

2025年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MD-GC-202509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5.1997万元, 招标人为鄂尔栋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房屋拆除、强电及弱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放置灭火器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
力, 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含三级),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含贰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均在有效期内。(1) 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2) 必
须在本单位工作 (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
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 4.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截图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
与本次招标活动。
- 5.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获奖、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09 09:00:00到2025-10-13 17:00:00。

获取方式: 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
时, 下午2:30—5:00时, 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2593090385@qq.com邮
箱, 经工作人员核对, 资料齐全, 向其发出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内蒙乌兰察布兴和县星光佳苑小区东大门北侧第一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乌兰察布兴和县星光佳苑小区东大门北侧第一家。

七、其他

1、项目名称：2025年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兴和县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4、计划工期：1个月（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需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3）（4）项）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

(5)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提供供应商信息表；

(8) 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各网站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注：如供应商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则将获招标文件的资料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提交，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地址：兴和县鄂尔栋镇木栋新村

联系人: 袁进宝

电话: 15947579407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蒙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西苑丽景12号楼6单元301室

联系人: 刘敏敏

电话: 18848131553

邮件: 259309038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国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